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 集團重組及公司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以前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因此，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任何損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存在，故此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並無呈列任何比較數額。

集團重組

根據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此行動乃透過收購於本報告日期為其他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Right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Right La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代價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向Right Lane舊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之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售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21內。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附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乃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具特徵大致相同。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305室。

倘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完成，及倘本集團自該日起已一直存在，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從事生產及銷售梭織布料。

董事認為，倘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完成及本集團自該日起已一直存在，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藝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陳東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由於集團重組發生於結算日後(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才僅被視為及解釋作持續集團。然而，就股東之利益及僅作為資料用途而言，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本年度之補充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以假設於該等財政年度(而非自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進行收購之其後日期起)本公司被視作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備考合併損益賬、資產負債報表、權益變動報表、現金流動表及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備考合併損益賬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已假設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而編製。

所有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儘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前，集團重組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並非合法存在，惟董事認為有必要呈列根據上述基準編製之該等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本集團之業績及其整體狀況。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並根據上文所述之呈列及合併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出。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雙方會被視作有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淨銷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折舊之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清楚顯示有關支出運用於該固定資產能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各項資產乃就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中期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樓宇	1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於損益表確認固定資產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與建造及安裝固定資產，以令建築物由準備階段進入運作狀況所招致之成本，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予使用時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費用僅在有關項目可予明確界定；有關費用可予獨立識別及作可靠計算；有理由確定有關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以及有關產品具商業價值之情況下始予撥充資本及遞延。未能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費用在產生時即予支銷。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屬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並計入陳舊或滯銷項目應計折讓後列賬。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值則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原發票額減被視為不可全數收回而作出之呆賬撥備予以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撇銷。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備考合併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稅務及財務申報兩者確認收支時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負債作出撥備。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不會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及本集團已無對那些已出售之貨品擁有與所有權相當之管理權或有效之控制權後確認；及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符合參與該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或強積金計劃所規定之強制性供款上限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託管。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供款全屬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為僱員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在享有全數供款前離職之時退還予本集團。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發放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資金。地方政府承諾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符合該計劃之供款要求。按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乃在到期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而有關成本並無計入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有關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數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獲註銷或逾期作廢之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剔除。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額。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之分配保留溢利，直至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乃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由於本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資產及負債均以該日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作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作港元。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外滙波動儲備。

就備考合併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類，即生產及銷售梭織布料，因此，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類分析。此外，本集團所有收入及業績均源自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而其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乃以中國為基地。因此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之分析。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合併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43,622	159,868
核數師酬金	980	550
研究成本	752	1,214
根據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		
－ 廠房及機器	2,377	3,821
－ 租賃樓宇	799	647
	3,176	4,46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5,418	5,1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8	533
	6,106	5,722
折舊	9,230	5,872
呆賬撥備	37	165
壞賬撇銷	—	340
陳舊存貨撥備	51	4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6	—
利息收入	(168)	(158)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廠房、機器及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以及陳舊存貨撥備為15,3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745,000港元)，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總額內。

研究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為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3,000港元)。研究成本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員工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677	1,720

7.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註16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基本薪金	195	1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40
	235	235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118	1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1
	132	149

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	10,223	6,211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福州華冠」)由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福州華冠首個獲利營運年度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福州華冠之現行稅率為12%。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時差(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 每股盈利

於年內之每股備考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備考合併純利68,7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792,000港元)及7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700,000,000股)被視為於年內已發行之股份計算，並假設分別載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1之集團重組及本公司其後資本化發行698,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完成。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呈列備考每股攤薄盈利數字。

11. 股息

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任何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3,177	49,454	2,947	—	95,578
添置	—	13,681	—	24,806	38,487
出售	—	(550)	—	—	(55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3,177	62,585	2,947	24,806	133,5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6,746	11,619	751	—	19,116
年內撥備	3,102	5,556	572	—	9,230
出售回撥	—	(32)	—	—	(3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9,848	17,143	1,323	—	28,3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3,329	45,442	1,624	24,806	105,20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6,431	37,835	2,196	—	76,4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固定資產(續)

上文所計及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按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有關建造樓宇之在建工程(包括上述者,按成本)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有關估值為46,300,000港元。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按該估值數額載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則額外折舊支出約27,000港元將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損益賬中扣除。有關上述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內。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24,9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9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之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19,3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64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之計息銀行借貸。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7,847	9,764
在製品	7,657	5,706
製成品	7,782	4,289
	23,286	19,75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文所計及之存貨並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納界定信貸政策。除若干與本集團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長期客戶的信貸期可予延長外，一般信貸期由4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37,591	30,286
91日至180日	—	2,996
	37,591	33,282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6,4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204,000港元），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6.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乃以下列作抵押：

- (i) 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及
- (ii) 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乃由一間關連公司（其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之親屬）所執行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上述公司擔保於年內獲解除，並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取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7.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20,385	12,775
91日至180日	—	808
	20,385	13,583

1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清償。

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清償。

20.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時差。(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股本

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i)	1,000,000	10
法定股本增加	(ii)	1,999,000,000	19,990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即上市之日期		2,000,000,000	20,000
<hr/>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i)	1,000,000	—
於收購Right Lane時*			
— 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繳股款股份	(ii) (a)	—	10
— 已發行代價股份	(ii) (b)	1,000,000	10
入賬列作繳足之資本化發行(須待 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而繳入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方可作實)	(iii)	698,000,000	—
<hr/>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股本		700,000,000	20
如上文所述就股份溢價賬進行資本化 新股發行	(iii) (iv)	— 175,000,000	6,980 1,750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即上市之日期		875,000,000	8,750

*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呈列及合併基準，本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之呈列乃假設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股本 (續)

股份 (續)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之日期) 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期間，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產生下列變動：

- (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之日期)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以前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其後有關股份如下文(ii)(a)所述入賬列作繳足。
- (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
 - (a) 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合共1,000,000股上文(i)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以前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b)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Right La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從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6,980,000港元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 (按彼等各自所持之股權比例) 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698,000,000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有關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新股份根據上市發行予公眾人士以繳入賬股份溢價賬後方可作實。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進行之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發行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予公眾人士。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2. 購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保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有助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及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生效，除另予終止或修訂外，將有效為期十年。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尚可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由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計十年內之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按該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接納購股權時須付1港元之代價。除董事另有規定外，該計劃並無設定行使附於購股權之認購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提呈授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上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產生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之備考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內。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減本公司因此發行以作收購之股本面值(財務報表附註21(ii))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若干百分比之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所載之若干限制以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透過繳足股本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2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議定之租約為期由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年度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9	2,5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4	—
總計	1,853	2,589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訂立任何經營租賃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5. 承擔

除附註上文24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興建土地及樓宇	4,553	5,558
購入土地使用權	166	—
購入廠房及機器	—	23,731
租賃辦公室裝修	13	—
研究成本	105	247
	4,837	29,536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承擔。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載，本集團取得一項銀行借貸，有關銀行借貸乃由關連公司(其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之親屬)所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上述公司擔保於年內獲解除，並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取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7. 附屬公司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集團重組下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ght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Art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 First 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普通股 10,000美元	—	100	研製梭織布料
Globa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州華冠針紡織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	100	產銷梭織布料

* 福州華冠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8.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總代價(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77,1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2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